

4月3日 聖周五：救主受難紀念

依 52:13-53:12

請看，我的僕人必要成功，必要受尊榮，必要被舉揚，且極受崇敬。就如許多人對他不勝驚愕，因為他的容貌，損傷得已不像人，他的形狀，已不像人子；同樣，眾民族也都要對他不勝驚異，眾君王在他面前，都要閉口無言，因為，他們看見了從未向他們講述過的事，聽見了從未聽說過的事。有誰會相信我們的報道呢？上主的手臂，又向誰顯示了呢？

他在上主前，生長如嫩芽，又像出自乾地中的根苗；他沒有俊美，也沒有華麗，可使我們瞻仰；他沒有儀容，可使我們戀慕。他受盡了侮辱，被人遺棄；他真是個苦命人，熟悉病苦；他好像一個人們掩面不顧的人；他受盡了侮辱，因而我們也視他如無物。

然而，他所背負的，是我們的疾苦；擔負的，是我們的疼痛；我們還以為他受了懲罰，為天主所擊傷，和受貶抑的人。可是他被刺透，是因為我們的悖逆；他被打傷，是因為我們的罪惡。因他受了懲罰，我們便得到了安全；因他受了創傷，我們便得到了痊癒。

我們都像羊一樣，迷了路，各走各自的路；但上主卻把我們眾人的罪過，歸到他身上。他受虐待，仍然謙遜忍受，總不開口，如同被牽去待宰的羔羊；又像母羊在剪毛的人前，默不作聲，他也同樣不開口。

他受了不義的審判，而被除掉，有誰懷念他的命運？其實，他從活人的地上被剪除，受難至死，是為了我人民的罪過。雖然，他從未行過強暴，他口中也從未出過謊言，人們仍把他與歹徒同埋，使他同作惡的人同葬。

上主的旨意，是要用苦難折磨他；當他犧牲了自己的性命，作了贖罪祭時，他要看見他的後輩延年益壽；上主的旨意，也藉他的手，得以實現。在他受盡了痛苦之後，他要看見光明，並因自己的經歷而滿足；我正義的僕人，要使許多人成義，因為他承擔了他們的罪過。

為此，我把大眾，賜給他作報酬，他獲得了無數的人，作為勝利品；因為，他為了承擔大眾的罪過，作了罪犯的中保，犧牲了自己的性命，以至於死亡，被列於罪犯之中。

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《依撒意亞先知書》一共有四首「上主僕人的詩歌」，今天的讀經一就是第四首。先知生動、清楚預言「上主的僕人」要為世人的罪過，歷盡痛苦、鞭打、死亡和復活，成就天主的救恩。這位上主的僕人「受盡侮辱」，承受著刑罰和鞭打，讓人得到治療和癒合。他不但是司祭，更成為替人贖罪的祭品，如同被牽去祭壇上待宰的羔羊，「既知道要臨到他身上的一切事」，他沒有以受害者的身分自憐、抗爭，而是甘心樂意地把自己交託給天主，忍受不公義的裁判。因為只有這樣，他才能補贖「人民的罪過」，這位受苦的僕人，就是耶穌基督自己。

在舊約時代，人還未能理解默西亞為人的罪過受死的概念。但他們察覺到自己的罪，所以舊約就有祭獻的事，用動物代替他們的罪祭獻。但人的罪與動物之間其實沒有什麼關係，於是就有以「代罪羔羊」來形容。先知告訴以色列人，這位天主的無罪僕人將自己祭獻犧牲，目的是為了我們的罪過而奉獻，也就是祂成為全人類的罪獻上的代罪羔羊。

耶穌走過的路，猶如先知預言這位僕人的經歷，祂透過所受的苦難醫治世人的苦痛，藉著在背十字架的路上所受的凌辱，並在十字架上用死亡來救贖世人。只有復活的主能夠醫治人傷痛的心靈，帶給人希望。我們既已認識了祂，也知道祂已經來臨，並為我們的罪死了。如果我們仍然拒絕祂，我們的罪就比以色列人要嚴重得多了。

實踐

今天當我們透過讀經，默想耶穌的苦難，尤其讀到祂受凌辱、鞭打時，撫心自問：「我是誰？怎配得領受這份恩寵呢？耶穌竟為我付上這極重的代價。」上主僕人的犧牲，顯示天主的愛不是控制與操弄，也不是高高在上的指責和定罪，而是甘心樂意，邀請我們親身觀看和感受，自由地被吸引和靠近，進而產生真正的信仰，參與祂的救贖行動。當我們在自己的痛苦、罪過和羞恥中遇見耶穌時，我們確信祂不會把我們丟在那裡不顧——「因他受了創傷，我們便得到了痊癒」。讓我們再次問自己：「我有否珍惜這份禮物？」每年此刻或許是天主給我們一次機會檢視自己，我真的愛天主嗎？

是日金句

「因為，他為了承擔大眾的罪過，作了罪犯的中保，犧牲了自己的性命，以至於死亡，被列於罪犯之中。」(依 53:12)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LtDCq6_EmFM